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0〕89号

申请人：巩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第三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巩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20〕018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8月10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20〕018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小区设置的垃圾堆放点距离住户过近，并且垃圾清理不及时，导致小区环境恶劣。申请人多次向第三人反映该情况，但第三人一直敷衍、拖延。2020年6月3日上午9点，有业主见到小区内垃圾长时间未清理，向第三人反映后，直到11点40分仍未清理。申请人便从这堆垃圾中提出几袋放到第三人办公场所门口的地上，口头批评后便离开。

申请人在此过程中并未与第三人发生冲突。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办公场所属于小区公共场所，业主有权自由出入。当日 12 时许，有民警来到现场调解，很多业主表达了自己的意愿。第三人作出承诺之后，现场所有人各自离开。

第三人的服务工作存在严重瑕疵。申请人提几袋垃圾展示给第三人看，不属于寻衅滋事。因为垃圾只是放在地上，并未放在桌子、茶几、沙发等地方。第三人按照业主建议将垃圾堆放地点设置到小区露天停车场，是小区业主不断争取的结果。

民警在 6 月 3 日已对该事件调解完毕，却又在 6 月 29 日拘留申请人。申请人在接受询问过程中，要求调取监控录像并要求当时在现场的业主来作证，均遭到拒绝，简单询问后就结束笔录。同时，申请人情节特别轻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处罚。被申请人无权创设“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 年 6 月 3 日 11 时 40 分，因不满 XX 大道 XX 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申请人把几袋垃圾扔在 XX 小区管理处内。同年 6 月 29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的寻衅滋事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处罚。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第一，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2019 年 9 月，XX 大道 XX 小区管理处根据海珠区凤阳街环监所垃圾分类工作的要

求，在小区内选址设定垃圾分类点，并联合某社区居委会对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申请人和部分业主不满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业主和管理处发生矛盾纠纷。且定投时间外，个别业主开始随意丢弃垃圾，小区卫生环境逐渐恶化，造成业主和管理处的矛盾升级。期间，申请人把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三个垃圾桶踢到小区中心湖内。2020年6月3日11时40分，申请人故意把从小区内随意捡到的几袋垃圾拿到XX小区管理处，扔在管理处门口内的办公场所。申请人进一步激化矛盾，故意实施影响XX小区管理处办公秩序的行为，污染了管理处内部环境卫生，造成管理处无法正常工作，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

第二，申请人的主观恶性大。实行垃圾分类，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的重要指示，是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广州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居民小区内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因此，服从垃圾分类工作是每一名公民的重要义务。本案中，申请人不服从垃圾分类工作，故意制造一系列过激行动，把个人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公然破坏公共秩序，其主观恶性大，应予行政处罚。

第三，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恰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因此，对于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的法定最低处罚幅度是行政拘留五日。考虑到申请人寻衅滋事行为的起因和经过，被申请人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减轻处罚情节，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针对申请人所谓被申请人无权创设处罚规定，在法定处罚尺度上降低一档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的问题，《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决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本案中，对于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有权裁量的是行政处罚的幅度，而不是行政处罚的性质，因此，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恰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巩某作出行政拘留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第三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已征求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业主意见，并征得超过半数业主同意，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第三人共收集679户业主回复意见，其中同意投放点在XX小区内的业主有341户，申请人的配偶徐某

(XX 栋 XX 房产权人) 也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意见征询表上签字同意投放点位置在 XX 小区内。

申请人作为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即使对第三人的工作有意见，也应该寻求合法途径解决，而不应该为泄私愤而采取聚众闹事、将公共财物扔到中心湖、将垃圾扔到办公场所等恐吓威胁手段破坏公共秩序。

本府查明：2020 年 6 月 4 日 16 时 18 分至 17 时 18 分，被申请人对证人梁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1. 申请人是 XX 小区 XX 栋 XX 房的业主；2. 该房屋登记在申请人妻子徐某名下；3. 申请人在 2020 年 6 月 3 日 11 时 40 分许，在 XX 小区管理处放置了 6 个垃圾袋后离开。

2020 年 6 月 5 日 10 时 41 分至 11 时 07 分，被申请人对证人周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1.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 时许，有一名男子将三个垃圾桶踢到小区中心湖内后离开；2. 该男子是 XX 小区的一名业主，年约 40 岁，身高约 1.75 米，中等身材，短发。同日，被申请人组织证人周某进行辨认。《辨认笔录》载明：周某指出，3 号男子（即申请人）就是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 时许在 XX 小区将三个垃圾桶踢入小区中心湖内的男子。

2020 年 6 月 27 日 16 时 22 分至 17 时 27 分，被申请人对证人简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1. 申请人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 时许，将小区内的有害垃圾桶丢到网球场门口的保安亭里面；2. 申请人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 时许，将几个垃圾桶

丢到小区中心湖内；3.申请人在2020年6月3日拿着几袋垃圾丢在了物业管理处内。

2020年6月28日22时50分至23时20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1.申请人在6月3日11时40分，将小区内的垃圾拾起来放到物业管理处大门进去的位置；2.这些垃圾一共有4袋左右；3.申请人是想通过以上做法来督促物业搞好公共卫生。

2020年6月29日19时30分至19时51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1.申请人已收到《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申请人在2020年6月3日11时40分将几袋垃圾放在物业管理处后就离开了，没有叫其他业主去物业管理处；3.申请人在2020年5月22日没有与XX小区管理处的人发生争吵。同日，被申请人进行物证制作，并组织申请人进行签认。《物证制作说明》载明：申请人确认该物证（监控截图）反映了申请人在2020年6月3日11时40分从小区花园内提出几袋垃圾放到物业管理处的事实。

2020年6月29日21时34分至22时34分，被申请人对证人梁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在2020年6月3日11时许，将6个垃圾袋放在物业管理处后离开。同日，被申请人进行物证制作，并由证人梁某进行签认。《物证制作说明》载明：梁某确认该物证（监控截图）反映了2020年6月3日11时40分申请人在XX小区管理处门口扔了几袋垃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物证制作说明》、梁某《询问笔录》《物证制作说明》、周某《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简某《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对辖区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

本案证据证明，申请人因不满XX小区管理处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而实施了将垃圾桶踢入中心湖、将垃圾扔到办公场所等过激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申请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产生扰乱小区公共秩序、管理秩序的后果，应当被认定为“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情节的，按下列规定适用：……（四）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的寻衅滋事行为情节特别轻微，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行政拘留五日）以下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符合有关减轻处罚的规定。同时，被申请人经受案、调查、事先告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执法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20〕018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